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

汕市发改函〔2019〕1118号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金平区转报汕头市金平区私立广厦学校开展课后服务收费问题和 2019 学年度收费问题的批复

金平区发展和改革局：

你局转报《关于汕头市金平区私立广厦学校开展课后服务收费问题和 2019 学年度收费问题的请示》（汕金发改〔2019〕26 号）悉。根据《广东省定价目录》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的规定，现就你区私立广厦学校 2019 年秋季起收费问题批复如下：

一、同意该校学费（含教科书费）继续按 2018 学年度的试行标准执行，即：初中每生每学期 4600 元，小学每生每学期 4200 元。学费收取遵循“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的原则。

二、同意该校住宿费继续按 2018 学年度的试行标准执行，即：小学、初中统一为每生每学期 1600 元。

三、同意该校收取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的校内课后服务费，提供午睡服务的每生每天 6 元，提供午休服务的每生每

天3元；提供下午放学后校内课后服务的每生每天5元。学校课后服务的截止时间按教育部门规定执行。校内课后服务坚持自愿的原则，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学校应将开展校内课后服务的具体方式、服务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信息及时向学生及学生家长公示。收取的服务费用要进行专账管理，并在每学期末公示收支情况。

四、其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及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

五、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加强日常收费行为监管，督促学校做好收费公示工作，使用规定的收费票据。

以上批复试行一年（2019学年度）。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6月2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林小葵